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梁家荣	董事长	出差	梁玮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9,095,6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股票代码	002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劲	郭婕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电话	0756-5888899	0756-5888899	
电子信箱	shirongzhaoye@sohu.com	shirongzhaoye@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实施从设计开发、工程建设到市场销售,由集团主控、分项目管理的经营模式,主要以住宅开发销售为主,辅以配套商业。经过在珠海区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楼盘已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综合实力的日益壮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353,478,723.31	3,106,248,137.41	-24.21%	1,432,955,4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206,007.14	912,981,608.71	-12.79%	93,630,8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574,622.12	912,864,626.53	-20.41%	98,858,72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99.47	30,382,426.33	-100.95%	2,538,993,96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41	1.1284	-12.79%	0.1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41	1.1284	-12.79%	0.1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4%	44.17%	-12.13%	5.3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7,316,030,589.91	7,120,156,506.76	2.75%	7,188,600,65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2,633,076.67	2,475,531,900.29	8.77%	1,789,854,511.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3,695,854.37	94,318,227.81	383,406,256.22	942,058,38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557,419.90	36,845,014.11	131,282,892.93	222,520,68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66,138.78	-23,694,817.05	126,094,998.11	221,408,30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51,902.94	128,359,821.41	-50,315,387.16	137,320,269.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壮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		质押	99,00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	122,250,000		
邓素娥	境内自然人	1.35%	10,948,562			
马健杰	境内自然人	0.49%	3,972,23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0.34%	2,789,470			
郭凤英	境内自然人	0.34%	2,747,601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127,200			
甘婷利	境内自然人	0.21%	1,707,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67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家荣系梁壮增之子,梁壮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邓素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948,562股; 公司股东马健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07,2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72,230股; 公司股东马信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89,470股; 公司股东郭凤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47,601股; 公司股东甘婷利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8,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9,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7,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继续秉持着“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基调,房地产调控政策仍不放松,但逐步趋“稳”。3月全国两会重申“房住不炒”,强调“差别化调控,建立长效机制”、“租购并举”;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称,“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12月住建部提出2019年调控目标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增长9.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2.5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5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3%,增速比上年回落6.4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49,973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增速比上年回落1.5个百分点。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9,14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4.2%,增速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16,102亿元,比上年增长18.0%,增速比上年回落31.4个百分点。可见,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小幅上升外,商品房销售面积、商品房销售额、土地购置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增速均有所回落,受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的大背景影响,房地产市场逐步趋于理性。

珠海是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所在城市。自珠海市政府于2016年10月出台房地产调控措施起,历经2017年4月的再次调控加码,本轮房地产调控被称为“珠海史上最严调控政策”,至2018年底,已历时20余月,调控韧性较强。

珠海市于2017年年末出台了《珠海市户口迁移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放宽入户条件;2018年4月出台了《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2018年5月发布了《关于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操作细则》,明确人才公积金最高可贷250万;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施细则》,明确港澳台同胞职工可缴存公积金;2018年6月发布了《“珠海英才计划”本科毕业三年内“先落户后就业”办事指南》,明确本科毕业三年内可落户。同时,广东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持人才优粤卡者可落户广东还可购房。

由于上述陆续出台的降低落户门槛及公积金规则改革等政策,通过“降低落户门槛—导入人口—扩大潜在购房人群—带动地产销量”的效应,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珠海楼市严调控的影响。

2018年,在面对“不放松”的楼市严调控的同时,珠海房地产企业也迎来了新机遇。2018年10月港珠澳大桥及口岸正式开通,珠海与港澳间的区域合作深入推进,珠海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加之“粤港澳大湾区”概念加持,珠海房地产市场逐步展现出了优势及活力。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开发经营,深耕珠海西区区域市场,保持着有力的竞争优势,同时受益于政府关于房地产调控的多项对冲政策及珠海战略地位的日渐凸显,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良好,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情况趋于平稳。

1.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储备情况

	待开发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区域分布
报告期新增	0	0	—
报告期末累计持有	82	179	珠海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情况

序号	业态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已完工建筑面积(㎡)
1	住宅、商业	井岸大观花园	竣工	100%	25,989.89	52,955.08	67,512.61
2	住宅	蓝湾半岛9-10期	竣工	100%	61,796.12	139,832.23	170,075.55
3	住宅、办公	蓝湾半岛11期	竣工	100%	20,000.00	35,982.44	42,488.80
4	住宅	翠湖苑二期	在建	100%	198,170.16	401,922.82	未竣工
5	住宅	水缘金座(注)	在建	51%	95,810.00	153,239.46	40,599.47
6	酒店	世荣峰景广场(一期)	新开工	100%	43,407.60	86,815.20	未竣工
7	住宅、商业	世荣尚观花园	新开工	100%	86,665.56	174,005.26	未竣工

注1:蓝湾半岛11期已于报告期内竣工验收,并于2019年1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注2:水缘金座项目开发主体为威海圣荣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威海圣荣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威海圣浩置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威海圣荣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井岸大观花园	56,690	41,740.82
蓝湾半岛9-10期	116,279	73,357.74
蓝湾半岛11期	29,900	17,096.52
翠湖苑二期	328,909	101,676.60
水缘金座	70,000	26,707.33
世荣峰景广场(一期)	151,680	12,272.62
世荣尚观花园	182,816	51,064.41

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不存在未取得应具备的资质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预计投资金额、计划开发周期与实际情况存在50%以上差异的情况,不存在停工可能及达到可销售状态十二个月后未进行销售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业态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销售面积(㎡)	结算面积(㎡)
1	住宅	蓝湾半岛6-8期	100%	6,238.47	4,792.40	65,493.46
2	住宅	蓝湾半岛9-10期	100%	79,177.97	42,585.49	57,203.66
3	住宅	翠湖苑一区	100%	1,226.57	—	—
4	住宅	碧水岸二期2、3期	100%	917.62	701.11	108.69
5	住宅	井岸大观花园	100%	18,764.51	5,800.02	28,017.73
6	住宅	蓝湾半岛十一期	100%	28,698.04	1,727.35	—
7	住宅	翠湖苑二期北区	100%	199,032.97	86,600.30	—
8	住宅	水缘金座	51%	33,740.56	31,229.71	10,048.71
9	车位	锦绣荣城四区	100%	277.54	187.13	241.97
10	车位	蓝湾半岛1-2期	100%	1,724.83	133.38	133.38
11	车位	蓝湾半岛4-5期	100%	2,717.76	258.96	246.85
12	车位	蓝湾半岛9-10期	100%	8,759.48	2851.58	2,179.33
13	车位	世荣名筑	100%	3,374.85	56.65	170.13
14	车位	翠湖苑一区	100%	1,375.98	—	—
15	车位	碧水岸二期1期	100%	811.17	259.42	247.56
16	车位	碧水岸二期2期	100%	13,594.12	3,633.23	3,429.75
17	车位	水缘金座	51%	3,192.70	119.34	185.88
18	商铺	蓝湾半岛一二期	100%	16,124.15	3,730.70	—
19	商铺	蓝湾半岛三期	100%	2,353.62	1,857.79	—
20	商铺	锦绣荣城五区	100%	15,802.02	—	—
21	商铺	翠湖苑一区	100%	5,676.5	292.64	120.71
22	商铺	碧水岸一区	100%	6,288.78	—	—
23	商铺	井岸大观花园	100%	4,887.00	1,479.97	—
24	商铺	水缘金座	51%	11,606.85	—	—

4.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业态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楼面面积(㎡)	可租赁面积(㎡)	出租率(%)
1	商铺	锦绣荣城五区	100%	19,917.14	19,917.14	98.53%
2	商铺	翠湖苑一区	100%	5,941.18	5,525.33	100%
3	商铺	碧水岸一区	100%	6,396.70	6,396.70	100%
4	商铺	蓝湾半岛1-2期	100%	15,174.80	12,205.47	94.78%
5	商铺	蓝湾半岛3期	100%	2,353.62	2,353.62	72.85%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率

序号	业态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1	住宅	蓝湾半岛6-8期	100%	88,857.25	33,690.18	62.09%
2	住宅	蓝湾半岛9-10期	100%	81,202.99	24,709.96	69.57%
3	住宅	井岸大观花园	100%	40,419.40	16,958.65	58.04%
4	住宅	水缘金座	51%	6,916.91	3,449.37	50.13%
5	车位	碧水岸二期2-3期	100%	3,144.36	2,481.70	21.07%

6.报告期末公司融资情况

融资途径	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
银行贷款	222,850	5.225%-5.9375%	中长期152,700万元 短期70,150万元

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91.94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项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且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房	2,241,450,515.78	969,796,527.44	62.11%	-24.33%	-13.90%	5.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威海圣荣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玮浩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梁家荣先生因出差在外,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梁玮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梁玮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2,676,667.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6,546,287.73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267,666.80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582,548,855.0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1,406,433.86元。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6,206,007.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2,022,979.78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267,666.80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582,548,855.0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0,412,465.08元。

根据相关规定,按孰低原则,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2018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81,406,433.86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4,547,816.00元,2018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拟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梁家荣先生和梁玮浩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融资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15亿元以下(含15亿)及全年度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8.95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级)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8.25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41亿元的融资担保;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投入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8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号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2,676,667.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6,546,287.73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267,666.80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582,548,855.0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1,406,433.86元。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6,206,007.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2,022,979.78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267,666.80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582,548,855.0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0,412,465.08元。

根据相关规定,按孰低原则,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2018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81,406,433.86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4,547,816.00元,2018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拟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甲方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乙方采购混凝土、管桩。

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本项交易经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梁家荣先生和梁玮浩先生均回避表决。本项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	市场议价	不超过12,000万元	2,659.48万元	8,423.04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	8,423.04万元	12,000万元	100%	-29.81%	2018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0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称“兆丰混凝土”或“乙方”)成立于2005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30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管桩、商品混凝土,法定代表人为吴曲舟先生,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港源路18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兆丰混凝土总资产为32,840.82万元,净资产为12,648.8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9,283.57万元,净利润414.7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兆丰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兆丰混凝土属于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公司采购量只占其销售总量的一部分,其生产、供应能力完全可以保障公司需求。兆丰混凝土之前均能及时供应公司所要求的材料,从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于2019年度向乙方采购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计采购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乙方供应甲方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销售价格由双方参考周边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销售价格不能高于珠海市造价站发布的当期斗门区同类型商品信息价下浮2%以后的价格;对信息价中无相关参考价格的特殊型号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的销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款项按月结算。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对账清单给甲方。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及时支付材料款。

4、若甲方因资金周转等原因致部分材料款不能及时支付,在甲方给予明确承诺的情况下,则乙方不能以材料款未支付为由而中止供货,若因乙方突然中止供货影响甲方施工连续性从而影响到施工质量,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甲方根据乙方的配合情况、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高低等,随时有权停止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并终止合作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混凝土、管桩属于建筑施工中的主要材料,从生产到使用具有较强的时间性限制,运输成本也比较高,因此其生产和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兆丰混凝土与本公司建设项目距离最近,有利于满足商品混凝土凝结时间对运输距离的要求,同时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和提高供应速度。

2、兆丰混凝土服务质量良好,供货服务高度配合公司建设项目的用料需求,有力保障公司建设项目施工速度。

3、兆丰混凝土能充分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产品质量有保障。

4、兆丰混凝土的货款结算时间充裕,材料款按月结算,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